

收件編號

Nº. da entrada \_\_\_\_\_

## 聲 明 書

致：文化發展諮詢委員會

本人 \_\_\_\_\_ 證件號碼 \_\_\_\_\_

代表 \_\_\_\_\_

聲明所提交的資料全部屬實，包括：

- 界別確認申請表；
- 身份證明局簽發的證明法人已作登記的證明書、載有法人機關據位人名單的證明；
- 按身份證明局簽發的載有法人機關據位人名單，倘若名單中之領導層成員同時擔任所屬界別的其他法人領導層成員時，須指出法人之名稱及擔任之職位；
- 法人代表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副本；
- 公佈法人成立及歷次修改章程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副本；
- 法人章程規定具權限的機關議決該法人作界別確認及為此而指定的代表的會議紀錄副本；
- 會務概述；
- 活動報告。

本人保證上述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有關申請將告無效且須自行承擔法律後果。

\_\_\_\_\_  
(簽名)

\_\_\_\_\_  
(日期)

\*必須按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上的簽名式樣簽署\*